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 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郭佳玲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二次大戰後，臺灣在中華民國統治之下，對地方志的纂修極為重視，形成1950年代方志纂修事業蓬勃發展。而二戰後的日本因發展出以自身立場探求生長地域歷史的地方史研究，亦自1950年代興起一股地方史纂修風潮。

本文藉由比較臺灣新修《臺中市志》與日本新修《山口縣史》兩部史書的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理解「地方志」是記載該地的現狀，而「地方史」則是記載該地域過去的歷史發展。新修《臺中市志》使用以志統篇的纂修方式獨立編纂。新修《山口縣史》則是以時間的縱向方式來編纂，期待還原歷史樣貌。另外，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是由臺中市政府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在「官學合作」模式完成該志鴻業。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則是在山口縣政府主持下，先行設置「縣史編纂室」專司編纂事宜；其後再由編纂室人員規劃與聘請纂修者從事編纂。綜言之，兩國的史志纂修可謂各具特色亦具共性。

關鍵字：新修《臺中市志》、新修《山口縣史》、纂修規劃、體例綱目、纂修者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 壹、前言

二次大戰後，臺灣在中華民國統治之下，對地方志的纂修極為重視，形成1950年代方志纂修事業的蓬勃發展，當時不僅各級政府機關相繼成立文獻委員會，負起地方志書的蒐集、整理，以及纂修工作，更開啟與學術界合作之纂修方式，以因應時代發展的纂修方式來保存地方歷史，並獲得豐碩成果。而二戰後的日本因初嘗明治維新改革以來的敗戰滋味，加上面臨被聯合國佔領的窘境，國內開始對皇國史觀產生懷疑，漸漸發展出以自身立場探求生長地域歷史的地方史研究，亦自1950年代興起一股地方史的纂修風潮。二次大戰後臺中市受到政府政策改變與經費等因素影響，曾於1972～1984年編纂《臺中市志》部份卷志。為期完整記錄臺中市自開拓以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情形，臺中市政府於2003年起展開新修《臺中市志》的編纂工程，成果並在2008年12月出版。另一方面，日本山口縣則在二次大戰後，僅從事過山口縣文化史與政治史的編纂，故為全面記載山口縣各項史事，山口縣史編纂室終於在平成6年（1994）推動新修《山口縣史》的編纂，預計在2017年完成全部卷志的纂修。

由上述可知，臺中市與山口縣均為近二十年才全面展開市志與縣史的新修工程，故若對此兩部史志作比較研究，可探知臺日兩國在地方史志編纂上的異同處；再者，有鑑於地方志纂修的歷史悠久，各國對於方志相關課題的研究亦甚為豐碩，但現階段有關研究臺日兩國的史志纂修之比較論著甚少。筆者雖曾陸續於民國99年（2010）3月在《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發表〈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民國100年（2011）3月在《臺北文獻》第175期發表〈近代日本地方史志的纂修——以新修《山口縣史》為例〉二篇論文，除了論述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具有由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由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以及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三項趨勢，顯示出臺灣縣（市）志的纂修工作已邁向多元化發展；亦對日本《山口縣史》

的纂修演變過程加以探討，指出日本地方志書的纂修在二次大戰前，是屬於注重在地鄉土特色，但戰後的地方史纂修似已較偏向重現該地整體歷史發展的軌跡，即是以縱切面各時代歷史再現為主，並突顯出各自治體在各時代具有的特色。但有感於該二篇論文皆屬於個案性的專題探討，因此在2013年6月在《臺灣文獻》第64卷第2期發表〈帝國與殖民：1934年《臺中市史》與《山口縣史》兩書之書寫比較〉論文，提出1930年代位處日本殖民地臺灣的臺中市與日本國內的山口縣不約而同地均展開「市史」與「縣史」的纂修工程，並同時於昭和9年（1934）出版；而此二部志書雖然在形式上是以「史」命名，但仍不脫志書的纂修形式。其次，由纂修內容可看出，當時的臺中市與山口縣雖然同屬日本政府的治理之下，但《臺中市史》的纂修受臺灣總督府政策的影響十分明顯，殖民地政治的取向濃厚；而《山口縣史》的纂修則是與社會風氣有關，目的在激發出民眾的鄉土情懷。故在上述的研究基礎上，本文係以在二次大戰後纂修的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兩部史志為探討主軸，除論述臺中市與山口縣在二次大戰後地方志的纂修緣起與規劃的過程，並欲進一步比較兩部史志的體例綱目編排與編纂者組成的異同處，試圖以兩部史志的實際纂修經驗歷程，論述編纂地方志書時應有的認識與作法，希冀成為日後臺日兩國在從事地方志書纂修時在體例綱目，或是編纂團隊組成上的參考。

## 貳、兩部史志的纂修緣起與規劃

### 一、新修《臺中市志》

二次大戰後的臺中市為配合臺灣省政府設立文獻委員會以蒐集地方史料與纂修地方志的政策，於民國41年（1952）1月15日成立臺中市文獻委員會，由市長楊基先兼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市府有關人員及社會賢達人士兼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任之。然而，委員會人員均為兼任或調派性質，僅於1952年8月擬訂出臺中市志的綱目。1964年6月第五屆市長張啟仲委請臺中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王建竹繼續負責市志纂修，隔年為廣徵意見與搜集資料，將已完成的卷首上、中、下3冊初稿以打字印製；1968年6月林澄秋就任第六屆市長，繼續推動市志纂修。總計自1964～1972年間，臺中市文獻委員會先後完成《臺中市志》卷首〈開發〉、〈疆域〉、〈概況〉、〈大事記〉、卷3〈政事志〉〈行政篇〉、卷5〈文教志〉〈教育〉與〈藝文〉2篇，合計3卷7篇的編纂，由於送交打字油印分裝時尚未送呈內政部審核通過，故以《臺中市志稿》命名。<sup>1</sup>

民國88年（1999）政府頒布《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政府與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由於地方文獻事項屬自治條例事項範圍，因而將規範全國地方志書之纂修的法規命令，改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行負責。<sup>2</sup>其後由於《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以及繼起之現行《地方制度法》俱列地方文獻事項為自治事項，且《行政程序法》也已經在2001年施行，即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可制定自治法規，以及編纂地方志書，並自行辦理志書審查的工作。<sup>3</sup>因此，各縣（市）政府紛紛自定組織條例，設立文化局以掌理該縣（市）的文化、藝術，以及志書纂修等事宜。2001年12月5日臺中市政府公布《臺中市志書纂修作業要點》；同月20日，胡志強市長就職後，重視文化建設，指示當時的文化局規劃新修《臺中市志》的編纂工作，故經由文化局文化資產課人員在早期臺中市文獻會與民政局的修志基礎上，徵詢多方意見，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

1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臺中市志》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南投：編印者，2008年），頁192－193。

2 《地方制度法》（1999年1月25日頒布）第62條，收錄於「中華民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2013年12月28日點閱）。

3 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下）〉，《臺灣文獻》，53卷2期（2002年6月），頁162。

規定：「本府各機關需借由專家、學者協助該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者，得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後，授權該機關主管核定，召開審查會議（非評選會議）辦理，但該專家、學者不得遴聘為評選委員」，訂定出纂修凡例綱目與編列所需經費，報請市長與議會同意。<sup>4</sup>

2003年2月，臺中市政府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上網公開徵求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其後更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聘請長期從事方志研究與纂修的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投標文件的內容評選事宜，最後由國立中興大學組成的團隊得標。<sup>5</sup>時任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擔任總主持人，邀請具有志書纂修實務經驗與對志書理論深有研究的學者們組成新修《臺中市志》編纂團隊，共同承接新修《臺中市志》編纂的重任。<sup>6</sup>新修《臺中市志》在過去的纂修基礎上，按招標文件規定，分成〈沿革〉、〈地理〉、〈政事〉、〈經濟〉、〈社會〉、〈教育〉、〈藝文〉、〈人物〉等8個分志，且每志約須撰30萬～40萬字，並需涵蓋下列內容：<sup>7</sup>

- (一) 沿革志：記載臺中市的古代歷史、設置經緯、行政區劃沿革、族群關係、歷史事件、各區發展等，並對漢人入墾臺中市，建立漢人社會的經過詳加記載。「大事紀」斷限則以2004年底為基準。
- (二) 地理志：記載臺中市的位置、面積、地質、地形、氣候、土壤、動植物、水文、地名、聚落、市街、名勝古蹟（含遺址）、自然

<sup>4</sup> 《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收錄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10.69.115.31/GLRSout/NewsContent.aspx?id=683（2013年12月28日點閱）。

<sup>5</sup> 臺中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勞務採購投標須知〉（2003年，未出版）。

<sup>6</sup> 黃秀政，〈臺中市志·總主持人序〉，收入黃秀政總主持，孟祥瀚主持，《臺中市志·沿革志》（臺灣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

<sup>7</sup> 黃秀政總主持，〈《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服務建議書〉，頁2-3。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災害、城市景觀、環保等，以說明臺中市的自然與人文景觀。

(三) 政事志：記載臺中市的行政組織、民意機關、地方治安、地方自治等各項政事之推展情形，藉以明瞭臺中市政治建設與公共行政發展之沿革與實況。

(四) 經濟志：記載臺中市的水利工程、農業、交通建設、工業、商業、金融財稅、公營事業、服務業及私人企業、家庭手工業等之發展，以說明臺中市在經濟方面的發展。

(五) 社會志：記載臺中市的人口分佈、氏族（或家族）發展、宗教信仰、社會行政與設施、社會團體與社區發展、民俗（風俗習慣）等實況，並記述其發展脈絡與貢獻。

(六) 教育志：記載臺中市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的沿革、組織、行政、教學、教育團體、考試、學制、教師等資料，以彰顯臺中市教育之發達與普及。

(七) 藝文志：記載臺中市的文化機關、民間文化團體、大眾傳播媒體、出版事業、文物、詩文、書法、戲劇、音樂、美術、攝影、建築、雕刻、傳統工藝、藝文社團等之發展；並摘錄相關作品，略述重要藝文社團之活動。

(八) 人物志：以「生人不立傳」為原則，就臺中市先賢中對地方有特殊貢獻，足堪記載者，分別就政事、墾殖、工商、金融、紳耆、學藝、教育、醫術、義行、節孝、抗日、科技等項目，略述其生平事蹟，藉以彰顯先賢遺德。

新修《臺中市志》的纂修以分志體裁為主，其內容以當時臺中市8個行

政區域為纂修範圍；<sup>8</sup>採用「區域研究」的學術論文型態為纂修取向，內容並兼顧時代的變遷和地方實際狀況。

## 二、新修《山口縣史》

二次大戰後日本國內興起自社會經濟史與民眾生活史著手來研究地域歷史的地方史纂修風潮，在志書纂修上是採取以保存該地域的史料與資料為中心與民眾生活史的記載為主軸，以重現該地域的歷史發展軌跡。<sup>9</sup>

然而，在二次大戰後，當日本全國各地方自治體多已有從事都道府縣史編纂事業時，山口縣除了曾在昭和9年（1934）刊行過2卷《山口縣史》外，未曾有一部完整詳細的縣史。為了使山口縣民能實現對國體的再建與鄉土文化的再認識，山口縣終於在昭和28年（1953）出現「山口縣地方史學會」，從事山口縣歷史的研究。<sup>10</sup>昭和56年（1981）7月該學會召開臨時理

8 2010年12月25日，臺中市自省轄市升格為直轄市，轄區包含改制前的臺中市與臺中縣之行政區域。其中，臺中市為8個區，包括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臺中縣為3個市、5個鎮、13個鄉，包括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東勢鎮、大安鄉、外埔鄉、后里鄉、霧峰鄉、新社鄉、石岡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龍井鄉、烏日鄉、大肚鄉、和平鄉。

9 在日本，「地方史」一詞的出現，是來自於昭和25年（1950）11月於東京成立的地方史研究協議會，並於翌年發行會誌《地方史研究》。地方史研究協議會是結合各地的地方史研究者與研究團體，以日本史研究為基礎來推進各地域的地方史研究，以突顯出該地域的歷史特色。中村政則，《日本近代と民眾》（東京：校倉書房，1984年），頁48–49；木村礎，〈鄉土史・地方史・地域史研究の歴史と課題〉，收入朝尾直廣等編集，《日本通史・別巻2地域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東京：岩波書店，1994年），頁15–18。日文中的「地域」是「地域社會」的簡稱，是指「地域社會住民的集團」。它不單只是「地理的、非中央的、鄉土的」而已，還包括生態系、文化財，它絕非靜止不動的，而是會引發各種不同抗爭。因此，地域社會史研究是試圖自國史與鄉土史，中央史與地方史的對立模式中解脫出來，強調平等、自治、和平，重視的是支配結構與住民生活與當地住民與研究者雙方的互動關係。邱琡斐，〈民眾史的思想與建構：以日本地域史的編纂為例〉，《歷史月刊》，2001年1月號（2001年1月），頁103；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 - 中國冊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 - 地域社會とり - ダ - 》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第28期（1982年），頁201–223。

10 「山口縣地方史學會」的前身為昭和4年（1929）成立的「防長史談會」。「防長史談會」為最早從事山口縣歷史研究的地方團體，其後在昭和12年（1937）改稱「防長文化研究會」，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而中斷研究活動。戰後，在國家重建與鄉土文化再認識的風潮下，昭和28年（1953）在「防長史談會」的基礎上，成立「山口縣地方史學會」，其後並在山口縣內各地成立支部，帶動縣內各市町村成立地方史研究團體，全面展開對山口縣歷史與文化的研究。

〈学会だより〉，《山口縣地方史研究》，創刊號（1954年11月），頁44。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事會，9月草擬出〈關於山口縣史編修的請願書〉。<sup>11</sup>

平成元年（1989）山口縣地方史學會向山口縣知事（縣長）平井龍提出編纂新修《山口縣史》的請願書，指出山口縣位於本州的西端，是連結本州、四國、九州的要道，也是對中國大陸和朝鮮半島的要衝地與門戶，不僅在中世時期發展出輝煌的大內文化，在幕末動亂時期，更是推動明治維新的重要據點。為了使縣民能對山口縣有更深層認識，實有編纂完整《山口縣史》的必要性。<sup>12</sup>新修《山口縣史》的編纂於平成4年（1992）正式啟動後，隨即於4月份制定縣史編纂委員會設置要綱，同時開設縣史編纂室，制定有「山口縣史編纂大綱」以資遵循；5月舉辦編纂委員會、企畫委員會與專門委員會，展開縣史的編纂；6月再任命調查委員與協力委員，完成了編纂組織體制的確立。<sup>13</sup>《山口縣史》的編纂應包含下列7項方針：<sup>14</sup>

- (一) 明確闡述山口縣自原始、古代至現代多彩的發展過程，指出其在歷史長流中扮演的角色與位置，以彰顯地域特色；
- (二) 以山口縣的地理位置為基礎，擴大進入世界史及國際關係的視野；
- (三) 伴隨目前學界累積的豐富研究成果，以平易的文字敘述；
- (四) 有關資料方面，需採取縣內與縣外大範圍的調查與收集，並有效利用；
- (五) 以資料的提示為重點來構成全書；
- (六) 多加利用照片、插圖、統計資料等，以利縣民理解；
- (七) 有關市町村各方面的相關資料，需依縣史編纂的狀況或成果按時向縣民公開，並期得到縣民的理解與協助。

11 〈山口県史編さんについて（要望書）〉，收入山口縣地方史學會編，《山口県地方史学会の50年》（日本山口：編纂者，2003年），頁19。

12 〈山口県史編さんについて（要望書）〉，收入山口縣地方史學會編，《山口県地方史学会の50年》，頁19。

13 〈編さん室報告〉，《山口県史研究》第1號，頁166。

14 〈山口縣史編纂大綱〉，收錄於山口縣環境生活部縣史編纂室編，《山口縣史講演會講演錄》（日本山口：編印者，1997年），頁124。

山口縣廳依據「山口縣史編纂大綱」設置編纂委員會，以縣知事任編纂委員會會長，相關學識經驗者、縣議會議員、行政機關職員擔任委員；設置編纂企畫委員會，由專門部會的部會長組成，負責縣史編纂的企畫與調整；縣史編纂專門部會，負責縣史各卷志的編集，討論縣史編纂過程遭遇到的困難，其下編制有專門委員、調查委員、協力委員，專門委員負責企畫、調查、收集、撰寫、編集；調查委員負責資料情報的提供與特定資料的調查；協力委員則是負責資料調查、收集與撰寫。此外，在山口縣史編纂過程中，另有縣府人員組成事務局，隸屬於山口縣廳環境生活部縣史編纂室，負責行政相關事宜。由於新修《山口縣史》的纂修是屬於臨時性任務編組，當縣史完成纂修後，編纂委員會與事務局需同時解散。

新修《山口縣史》的纂修，共分成「通史編」、「史料・資料編」、「民俗編」，以及「別編」四大部份；並依山口縣歷史發展過程析分為8個專門部會。其中，「原始・考古部會」負責原始時代的資（史）料與歷史編纂；「古代部會」負責奈良時代和平安時代的史料與歷史編纂；「中世部會」負責鎌倉、南北朝、室町、安土桃山等時代的史料與歷史編纂；「近世部會」負責江戶時代的史料與歷史編纂；「明治維新部會」負責幕末維新時期的史料與歷史編纂；「近代部會」負責明治、大正、昭和前期的史料與歷史編纂；「現代部會」負責昭和後期到現在的史料與歷史編纂；「民俗部會」負責山口縣的民俗事項編纂。新修《山口縣史》係結合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從事修志工作，於平成8年（1996）起陸續出版，目前仍在編纂及出版中，預定於平成29年（2017）完成全部卷志的編纂。

新修《山口縣史》的卷志架構是依照縣史編纂室的組織構成，分成「史料・資料編」等部份；其後，在「史料・資料編」之下，再以編年體方式細分為原始・考古、古代、中世、近世、明治維新、近代、現代、民俗8大部份。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在幕府末年許多推動政府改革的重要人士均出身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長州藩，<sup>15</sup>如大村益次郎、吉田松陰、木戶孝允、井上馨、山縣有朋、高杉晉作、伊藤博文等，山口縣可說是幕末時期推動改革的重鎮，故在編纂規劃時，特別將「明治維新」時期獨立出來，以顯示山口縣在幕末維新時期的重要性。

「史料・資料編」計畫出版「考古」時期2卷，卷1為山口縣的原始時代，卷2為古代以後的考古資料；「古代」時期1卷，收錄山口縣的古代相關史料；「中世」時期4卷，卷1為中世史料、卷2～3為山口內文書、卷4則為縣內外文書與文學資料；「近世」時期7卷，卷1與2為政治史料、卷3～4為經濟史料、卷5為文化史料、卷6～7為諸家文書史料；「幕末維新」時期7卷，卷1～4為政治與社會史料、卷5為經濟史料、卷6為軍事史料、卷7為文化與海外資料；「近代」時期5卷，卷1～3為政治、社會與文化史料、卷4～5為產業與經濟史料；「現代」時期5卷，卷1～2為縣民的口述資料、卷3為言論與文化史料、卷4為產業與經濟史料、卷5為政治與社會史料；「民俗」2卷，卷1為民俗志的考察與確認、卷2為有關生活與環境資料。

新修《山口縣史》纂修的規劃是依資料性質的不同來分類，其次再以時代先後為劃分依據，自各時期的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產業、文化等不同面向從事編纂，待完成該時期史料或資料編的纂修後，就以各時期的史料與資料為基礎纂寫通史，來重現與還原山口縣的歷史。可知新修《山口縣史》在編纂上已突破傳統方志「以類繫事」的模式，而是轉變為注重史料的搜集與整理，並以時間的縱向的「以時繫事」方式來編纂，以還原歷史樣貌。

---

15 「長州藩」（今山口縣境內）是江戶幕府時期的一個藩，藩主為毛利氏，因藩廳設在萩城，故又稱毛利藩或萩藩。幕末，藩廳移轉至周防山口的山口城，所以稱周防山口藩。一般將萩藩與（周防）山口藩時代總稱「長州藩」。明治維新時期，長州藩政治家輩出，形成了日本藩閥政治中佔主導地位的「長州閥」。參見：〈長州藩〉，收錄：「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2013年6月21日點閱）。

## 參、兩部史志之體例綱目

### 一、新修《臺中市志》

體例是方志纂修組織歸納材料的方式，綱目是將繁雜的資料分門別類，使安排於合乎邏輯的、全面的、系統的架構裡，以掌握歷史發展主軸，惟有設定好編纂體例並擬定好完整綱目，才能有利志書的順利纂修。（一）<sup>16</sup>

新修《臺中市志》是以民國93年（2004）為纂修下限，內容兼採政典和風物並列與「詳近略遠」的原則，著重臺中市在戰後發展的記述，並以當時臺中市轄有的八個行政區域為纂修範圍，轄區之外與臺中市有關者則依其內容與性質酌量列入，是採用「分志體」的纂修方式劃分成沿革、地理、政事、經濟、社會、教育、藝文、人物8分志各別纂修。其次，各分志主持人再依分志內容需要採用「章節體」列出纂修篇目，志下分篇，為發展沿革、大事紀、自然環境、都市發展、地名、古蹟與名勝、行政與自治、選舉、財政、地政、衛生及環境保護、警政與戶政、役政、司法、水利建設、農業、交通、工業、商業、金融、人口與姓氏、社會行政與設施、人民團體、社區發展、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社會變遷、教育行政、教育設施、各級教育機關與社會教育、文學、藝術、文化行政、人物傳，合計8志34篇，篇下再細分章節目等項目，即是採取「以志統篇、分門別類」的「章節體」纂修方式。<sup>17</sup>（表1）

新修《臺中市志》在體例上雖然是採用「分志體」以志統篇章節體纂修方式，但實際上可約略分為3種體例：第一種為使用「詳古略今」的纂修

16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94－196；洪敏麟，〈編輯地方志心得報告：以《草屯鎮志》、《大肚鄉志》為例〉，《臺灣文獻》，第49卷3期（1998年9月），頁211。

17 黃秀政總主持，《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期初報告書》（臺灣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3年8月修訂版），頁2-1-9-6。〈臺中市志〉凡例，收入黃秀政總主持，孟祥瀚主持，《臺中市志·沿革志》。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體例，此以〈沿革志〉為代表。〈沿革志〉的纂修是為了說明臺中市的歷史沿革與發展，因此在體例與綱目編排上是以時間發展為纂修依據，說明臺中市在各時期的歷史沿革演變過程；特別是在下篇〈大事紀〉的內容編排，採用以「時間為經、事件為緯」以時繫事的編年體方式將臺中市發生過的重大歷史事件作記錄。就體例上而言，由於〈沿革志〉是在記述臺中市的歷史發展，在人民對發生於近代的事情會較熟悉的條件下，重視過去歷史的探討與記錄，以收鑑往知來之效。故在章節安排是採取以統治者的不同為撰述主軸，將臺中市的沿革發展以「詳遠略近」纂修模式作記錄，具有較濃厚的「史書」編纂性質，有別於其他分志採取「詳近略遠」的傳統「志書」纂修規範。

第二種為採用傳統志書「詳近略遠」的纂修體例，包含〈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藝文志〉。〈地理志〉在體例綱目上，由於奠基於早期編纂的《臺中市志·土地志》，故體例乃循〈土地志〉模式採取「以類繫事」纂修方式；但在綱目擬定上，除傳統自然環境、地理概況等綱目外，另設置有「都市發展篇」，將〈地理志〉的內容向上提升，顯示「地理志」的編纂不再只是侷限於傳統地理書著重自然地理方面的記錄，而是著重描述臺中市的地理發展除自然環境的影響外，如何受到近代，特別是二次大戰後人文環境變遷而呈現出不同樣貌，為其有別於傳統地理志之處。另外，〈政事志〉、〈經濟志〉與〈社會志〉亦是以「略古詳今」的原則與區域發展觀點來檢視臺中市的政治、經濟、社會變遷。纂修重心是放置於二戰後的臺中市發展概況，如〈政事志〉的綱目除了有臺中市政治發展過程外，尚包含選舉、地政、衛生等篇章；〈經濟志〉的綱目是在說明臺中市的經濟與各項產業發展間的特性，甚至是與產業發展相關的內外在條件。而由新修《臺中市志·社會志》綱目設置有「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等專章，此誠為配合臺中市社會變遷發展出的新章節，為早期編纂〈社會志〉時所罕見，深具時代發展的特殊性。至於〈教育志〉與〈藝文志〉也不同於早期將文化與教育合而為一的〈文教志〉纂修方式，而

是將教育與藝文獨立出來另成一志。自〈教育志〉的綱目可知其是以闡揚臺中市教育發展的歷程，展現教育發展特色為訴求，因而將重點放置在臺中市的教育行政、教育設施、各級教育機關與社會教育方面；而〈藝文志〉的綱目亦是配合時代發展趨勢，分成「文學篇」與「藝術篇」、「文化行政篇」3部份，其中在藝術部份採取分章記錄臺中市的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的現代化發展過程，指出臺中市的藝文發展如何在中國傳統藝文社會與西方藝文社會之影響下取得平衡，以彰顯臺中市的藝文都會特質。

第三種為專以人物記載為中心的人物傳記纂修體例，此以〈人物志〉為代表。該志的纂修多涉及傳主的事蹟與功過，許多評論需待其蓋棺後才能論定，因此是以「不為生人立傳」原則，將歷史上對臺中市有貢獻者依其屬性不同，劃分成政治、經濟等12個項目逐一入傳；再依傳主的生年先後排列撰寫，至於未知生年者，則依其事蹟之年代納入適當位置。自古以來，〈人物志〉的編修為志書纂修不可或缺的部份，過去歷史上的人物事蹟資料，特別是以地方為撰寫範圍時，除非是有過重大功績者，否則若僅以地域人物而言，資料實為有限，因此歷來的習慣多是採取將重心放在近代人物的記載，以便即時為後世留下珍貴史料。縱觀目前臺灣出版的地方志在撰寫人物事蹟時，可發現多採取不同的編纂形式，如或有採取按生年排序撰寫；或有按卒年排序者，甚至有按傳主姓氏筆劃順序排序，乃至以統治時期的不同為劃分，再依性質不同作分類記載的撰寫方式。新修《臺中市志·人物志》採取先依屬性作分類再以傳主生年先後撰寫，誠如該分志主持人王振勳教授所言，是因為臺中市的碩德耆老甚多，各領風騷且特質不同所致，故惟有分類記載才能更加彰顯其功績。<sup>18</sup>由於此種分類方式是採取依屬性分門別類的方式，重點放在人物記載上，因此在編纂時有別於其他分志以章體的方式呈現，而僅是改用分章統御不同領域貢獻卓越的人物專篇，書中計分12類。尤值稱道者，亦敘及對臺中市卓有奉獻的外籍人士。

18 王振勳，〈人物志主持人序〉，收入黃秀政總主持，王振勳、趙國光主持，《臺中市志·人物志》（臺灣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新修《臺中市志》各分志之所以在綱目出現體例不相同的情形，是因為各分志的屬性原本就不同（如〈沿革志〉為歷史敘述；而〈人物志〉為人物撰述），故在體例上必須有所區別；再者，各分志的章節分類亦會避免內容的重複性太高，而採取「詳此略彼」與「詳彼略此」的模式，以配合方志纂修慣例，例如〈地理志〉與〈藝文志〉均有設置「建築」一章，但〈地理志〉是著眼於建築硬體設備的記載，如建築形式與特色；而〈藝文志〉則是著重於建築物的歷史沿革與人文利用之記錄。

綜合來說，新修《臺中市志》的體例與纂修方式，仍是採用以類統篇，以時敘事的撰寫模式，且採取「略古詳今」書法觀念，忠實記錄臺中市在各領域的發展，見證其如何孕育各類思潮與文化，而這種纂修方式正是說明出志書為何必須在20年或30年後就要從事續修或重修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1 2008年新修《臺中市志》綱目

志名	篇名	章節
沿革志	上篇 發展沿革	一、史前時代；二、荷西鄭氏時代；三、清代；四、日治時代；五、戰後時期
	下篇 大事紀	史前時代；荷鄭時代；清代；日治時代；戰後時期
地理志	第一篇 自然環境	一、區域；二、地質與地形；三、水文；四、土壤；五、氣候；六、環境變遷與自然災害
	第二篇 都市發展	一、清代臺中地域的發展；二、日治時代臺中市街的形成；三、戰後臺中都市的變遷；四、臺中都市的發展特色
	第三篇 地名	一、市名、區名沿革；二、傳統地名和街道名；三、地名的歷史、地理和文化意義
	第四篇 古蹟與名勝	一、古蹟；二、歷史建築；三、名勝
政事志	第一篇 行政與自治	一、行政；二、自治；三、戰後民主政治的發展
	第二篇 選舉	一、清代鄉治人員的舉充；二、日治時代的自治與選舉；三、戰後的自治選舉
	第三篇 財政	一、清代之稅捐；二、日治時代的地方財政；三、戰後的財政
	第四篇 地政	一、臺灣初期的土地開發；二、清代的發展；三、日治時代的演變；四、戰後
	第五篇 衛生及環境保護	一、衛生行政概述；二、醫藥管理；三、醫療設施；四、防疫工作；五、衛生保健；六、環境保護
	第六篇 警政與戶政	一、清代的戶口與保安；二、日治時代的警政與戶政；三、戰後的警政；四、消防與救災；五、戰後的戶政
	第七篇 役政	一、清代臺中地區的軍政設施；二、日治時代；三、戰後
	第八篇 司法	一、司法制度概述；二、臺中地方法院；三、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六、獄政
經濟志	第一篇 水利建設	一、農田水利；二、水利工程
	第二篇 農業	一、自然環境；二、清代農業；三、日治時代農業；四、戰後農業；五、農民組織
	第三篇 交通	一、清代交通；二、日治時代交通；三、戰後交通
	第四篇 工業	一、日治前工業；二、日治時代工業；三、戰後工業
	第五篇 商業	一、日治前商業；二、日治時代商業；三、戰後商業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第六篇 金融	一、金融概況；二、重要金融機構沿革
社會志	第一篇 人口與姓氏	一、人口；二、姓氏（氏族）與組織
	第二篇 社會行政與設施	一、前言；二、社會行政機構與組織；三、社會活動
	第三篇 人民團體	一、前言；二、社會團體；三、職業團體；四、宗教團體；五、合作事業
	第四篇 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組織；二、社區建設
	第五篇 社會救助與社會福利	一、社會救助；二、社會福利
	第六篇 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	一、宗教信仰；二、風俗習慣
	第七篇 社會變遷	一、前言；二、社會變遷；三、社會問題
教育志	第一篇 教育行政	一、清代以前；二、清代；三、日治時代；四、戰後
	第二篇 教育設施	一、清代以前；二、清代；三、日治時代；四、戰後
	第三篇 各級教育機關與社會教育	一、各級教育機關；二、社會教育
藝文志	文學篇	一、中區原住民族群與口傳文學；二、明清時期臺灣中部漢文化的傳播與發展（1662 - 1894）；三、日治時代臺中州的人文現象（1895 - 1945）；四、戰後臺灣中部的人文現象（1945 - 1960）；五、從現代化思潮到多元文化的起興（1960 - 2005）
	藝術篇	一、美術；二、音樂；三、戲劇；四、舞蹈；五、建築
	文化行政篇	一、臺中市的文化行政
人物志	人物傳	一、政事；二、軍事；三、經濟；四、宗教；五、醫術；六、教育學術；七、藝術；八、文學；九、志士義行；十、紳耆；十一、社會運動；十二、外籍人士

資料來源：黃秀政總纂，《臺中市志》（臺灣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

## 二、新修《山口縣史》

受到二次大戰敗戰影響，日本地方史志的纂修採取從地方立場來研究庶民生活史、社會經濟史；並以社會史的角度來強調國家鄉土特質，以建構世界史面貌。<sup>19</sup>直至1960年代初期，各自治體為慶祝「明治維新一百周年」或是「廢藩置縣百年」，全國再度興起以「百年榮光」為史觀的志書編纂熱潮，以展現對過去歷史的反省與肯定。該次編纂風潮是由各地方行政部門主動展開大規模村史、町史、市史，甚至是縣史的自治體史編纂工程，以描繪出該自治體的歷史發展與現況，並形成人民新的歷史意識，具有濃厚的「官製」自治體史傾向。<sup>20</sup>

新修《山口縣史》的纂修於平成4年（1992）展開，體例綱目摒除傳統志書「以志統篇、分門別類」的纂修方式，分成「通史編」、「民俗編」等類型，並以「史料・資料編」<sup>21</sup>的史／資料搜集與整理為編纂基礎，再以時代先後劃分為考古、古代、中世、近世、幕末維新、近代、現代等時期，最後以社會、經濟、文化，或是政治角度從事史料編纂，以彰顯時代發展與特色。可知在體例綱目編排上是採用「以時繫事、以事分類」的編纂形式，形成「體例決定綱目、綱目反映體例」，不特別強調現況的記載，而著重過去歷史的還原與再現。

依據平成21年（2009）公佈的「新修《山口縣史》編纂綱目」（表2），可知其在纂修上分成「通史編」、「民俗編」、「史料・資料編」以及「別編」4部份，然因縣史的纂修進度各編編纂者的編纂速度不同，且在綱目中未能知悉其各卷編纂項目，故此處特以2009年公佈的編纂綱目順序

19 福尾猛市郎，〈地方史研究序說〉，《山口県地方史研究》，創刊號（1954年11月），頁21。

20 藤本篤，〈地方史誌の編纂事業〉，《山口県地方史研究》，第26號（1971年11月），頁5；大濱徹也，〈近現代地方史の課題：地域の農民・兵士像をめぐって〉，收入齊藤博、來新夏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東京：學文社，1995年），頁107。

21 「資料編」是指在從事各類調查或研究時作為依據的證據，或是考察時參考的調查統計結果與數據，包含既存文獻或是統計圖表等，在歷史學分類上可通稱為「史料」。「史料編」則是泛指歷史學者據以證明歷史事實存在或不存在的資料，或是從事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材料，因此可以是文字性紀錄、口語傳說，也可以是實物資料。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為準則，列出截至平成25年（2013）6月底已出版的新修《山口縣史》各卷目次與章節（表3），可知新修《山口縣史》各編的分類方式亦不盡相同，例如在「通史編」的「原始・古代」卷，是分屬於「資料編」的「考古」卷與「史料編」的「古代」卷。新修《山口縣史》的纂修分為「通史編」、「史料・資料編」、「民俗編」，以及「別編」。<sup>22</sup>除了「別編」是編纂年表與索引、「民俗編」是以民族志的體例來從事編纂外，其餘皆是依據時代先後為編纂主軸再進行分類記述。「通史編」是以時間先後為編纂順序，在「資料編」與「史料編」基礎上，以歷史敘述方式說明山口縣歷史發展，屬於典型的史書記載方式；但「史料編」的編纂除了是以時代先後為劃分基礎外，又依各時代特色分門別類從事史料整理，屬於史料整理與翻譯，並不涉及內容論述，使其在內容上呈現差異性。例如在「史料編」的「古代」卷，雖然是以史料記載先後為編纂方式，但在「中世」卷卻是以「橫向分類」的方式分成日記、記錄、雜史等項目，並以地域為單位來從事史料編纂。

另外，「近世」、「幕末維新」、「近代」、「現代」的綱目則是以各時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不同方向來從事史料編纂，例如「近世」卷是將中世時期劃分成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四方面來從事編纂，闡述毛利藩的各項政策與發展；「幕末維新」卷則是分成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來說明山口縣在幕末維新時期扮演的角色；「近代」卷著重明治維新以後政治、軍事、經濟、教育的史料整理；「現代」卷偏向記錄二次大戰後縣民的生活情形與現代社會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史料編」各卷在從事史料編纂時，皆是將同一時代的各卷以數字順序作為卷志名稱，如「近世」卷分成「近世1」、「近世2」、「近世3」、「近世4」、「近世5」、「近世6」6個部

22 相較於日本其他的地區在編纂自治體史時大多只設置「通史編」與「史料・資料編」的情況下，新修《山口縣史》在編纂上還特別設置有「民俗編」來記載山口縣的民俗與居住地，以及民俗與縣民生活間的關係。按此種將「民俗編」獨立編纂的方式，似與近年來日本各地在編纂自治體史強調要傳承文化體系以振興地域的風潮有關，因此日本自1990年代編纂的地方自治體史，已有特別將「民俗編」獨立出來的趨勢。而探究其體例，可發現該編的體例實有別於其他編採取通史的編纂方式，而是將其重心放在記錄山口縣從古至今來的各項自然民俗、生活用語、生活類型等事宜，且由綱目可知該編的纂修體例應屬於「民俗志」的記錄方式。

份，因此必須從綱目編排才能得知編纂主軸，是屬於在「通史」編纂概念下，將新修《山口縣史》的各時期分成數個面相來編纂，既能維持整體的連貫性，又能顯示出各時期的特色。

表2 2009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綱目

通史編	原始・古代、中世、近世、幕末維新、近代、現代	
民俗編	民俗	
史料・資料編	考古	考古1（原始）、考古2（古代以降）
	古代	古代（古代史料）
	中世	中世1（記錄）、中世2（縣內文書1）、中世3（縣內文書2）、中世4（縣內文書3、縣外文書、文學資料）
	近世	近世1（政治1）、近世2（政治2）、近世3（經濟1）、近世4（經濟2）、近世5（文化）、近世6（諸家文書1）、近世7（諸家文書2）
	幕末維新	幕末維新1（政治・社會1）、幕末維新2（政治・社會2）、幕末維新3（政治・社會3）、幕末維新4（政治・社會4）、幕末維新5（經濟）、幕末維新6（軍事）、幕末維新7（文化、海外資料）
	近代	近代1（政治・社會・文化1）、近代2（政治・社會・文化2）、近代3（政治・社會・文化3）、近代4（產業・經濟1）、近代5（產業・經濟2）
	現代	現代1（縣民的證言／體驗手記編（田野調查編））、現代2（縣民的證言／聞き取り編（口述訪談編））、現代3（言論・文化 プランゲ文庫）、現代4（產業、經濟）、現代5（政治・社會）
	民俗	民俗1（民俗誌再考）、民俗2（暮らしと環境（生活和環境）
別編	年表	
合計	41卷	

資料來源：〈山口県史の構成・刊行計画〉，《山口県史だより》，第26號（2009年10月），頁8。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表3 2013年新修《山口縣史》綱目（已出版者）

編名	卷名	目次與章節
通史編	原始・古代	第一編 人與環境 一、生態系中的人；二、地球史中的山口；三、人類時代的環境史；四、原始・古代的環境變化・土地開發・災害；五、中世以降的環境變化・土地開發・災害
		第二編 最古的狩獵民 一、岩宿時代的自然與文化；二、岩宿時代的石製工具；三、石頭搬運：環周防灘文化圈
		第三編 土器生活 一、土器製作與生活的變化；二、定住生活的開始；三、繩文人的祈求；四、繩文人的臉與身體；五、渡海的人們；六、自採集生活走向農耕生活
		第四編 稻作的開始 一、農耕社會的成立；二、村落的生活；三、綻放於本州西端的土器文化；四、各種的工具；五、地域間的交流
		第五編 大王陵的營造 一、自墳丘墓到高塚墓（前期古墳）；二、巨大前方後圓墓的時代（中期古墳）；三、群集墳的盛行（後期古墳）；四、住居與集落；五、生產與流通；六、祭典的變化；七、鐵的工具；八、與朝鮮半島的交流；九、古墳人的臉和身體
		第六編 周芳・穴門與大和王權 一、傳承的周芳・穴門；二、周芳・穴門的國造和縣主；三、向律令國家邁進
		第七編 周防國・長門國與律令國家 一、周防國和長門國的成立；二、國府的構成；三、律令財政和正稅帳；四、軍隊與士兵；五、山陽道和海上交通
		第八編 律令社會和產業 一、周防・長門的氏族；二、進出中央的氏族；三、條里制和土地開發；四、周防・長門的封戶和古代莊園；五、長登銅山和東大寺；六、周防・長門的鑄錢司
		第九編 律令國家的變化和周防國・長門國 一、地方支配的變化；二、受領的地方支配；三、變動期的瀨戶內海海域；四、攝關期的周防・長門；五、宮城和周防・長門
		第十編 周防・長門地域與東亞 一、關門海峽的角色與臨海設施；二、周防・長門與大陸・半島的交流；三、渤海使、唐・新羅商人的來航與周防・長門；四、對外緊張和周防・長門地方
		第十一編 周防・長門地方的信仰和文化 一、周防・長門地方的古代寺院；二、國分寺的創建；三、神祇信仰和周防・長門的神社；四、末法的到來；五、自文學看周防・長門地方

民俗編		總論	
		第一編 居住地和生活	一、自然的民俗；二、村落的組成和相互扶助；三、生活的用語；四、生活的類型；五、人類・工具・環境的相互關係；六、男女的角色；七、生老病死的民俗和人生的危機管理；八、死者和祭祀
		第二編 生存於變化中	一、依農為生；二、生活改善和村落生活；三、島的生活和娛樂；四、舞蹈的傳承；五、故鄉的民俗；六、巨文島生活記；七、生活和民俗的方式
資料編	考古1	一、總論；二、自然環境；三、時代概說；四、個別遺跡解說；五、特論；六、集成圖；七、名所一覽；八、用語解說；九、遺跡地名表；十、文獻目錄	
	考古2	一、總論；二、個別遺跡解說；三、特論；四、集成圖；五、個別遺跡解說補遺；六、名所一覽；七、用語解說；八、遺跡地名表；九、文獻目錄	
	民俗1	一、島與海的民俗；二、山間地的民俗；三、自然與民俗；四、空間與民俗；五、村落的民俗；六、生老病死的民俗；七、女性和民俗；八、生活和民俗；九、物品和民俗；十、各行各業的民俗	
	民俗2	一、山居生活；二、沿海生活；三、田園生活	
史料編	古代	一、神話・傳承；二、飛鳥時代；三、奈良時代；四、平安時代；五、別編	
	中世1	一、日記；二、記錄；三、紀行；四、傳記・家譜；五、實錄・雜史；六、軍記物語；七、說話・往來物；八、對外關係・國外史料	
	中世2	一、大島地區；二、玖珂地區；三、熊毛地區；四、都濃地區；五、佐波地區；六、吉敷地區	
	中世3	一、山口縣文書館；二、厚狹地區；三、美禰地區；四、大津地區；五、阿武地區	
	中世4	一、文書編；二、豐浦地區；三、縣外所在；四、補遺	
	近世1 上	一、毛利三代實錄；二、毛利四代實錄	
	近世2	一、幕藩關係史料；二、本支藩關係史料；三、萩藩近世前期主要法制史料集	
	近世3	一、領知關係史料；二、檢地關係史料；三、財政關係史料；四、年貢・郡村費關係史料	
	近世4	一、城下町的形成和展開；二、瀨戶內的地域特性；三、北浦的地域特性；四、水上交通和港町；五、經濟指標	
	近世5	一、學問和思想；二、教育；三、宗教；四、朝鮮情報；五、祭禮；六、繪畫和工藝；七、俳諧；八、其他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近世6	一、武家文書；二、萩藩領諸家文書
幕末維新1	一、天保期的農民事件；二、天保期的村落
幕末維新2	一、有關御儉約情況呈報官署一事之所有裁斷紀錄 二、御呈文書記錄；三、有關地方提出之御改政文書；四、流弊改正記錄；五、講歷秘策；六、防禦異賊津貼記錄
幕末維新3	一、安政四丁巳日記（官記）；二、安政四丁巳日記（私記）；三、安政五戊午日記（官記）；四、文久二壬戌日記（公私記）；五、慶應二丙寅日記
幕末維新4	一、藩廳中樞的動向；二、大島口之戰；三、藝州口之戰；四、石州口之戰；五、小倉口之戰
幕末維新5	一、幕末期經濟關係史料；二、明治期經濟關係史料
幕末維新6	一、諸隊關係編年史料；二、諸隊的組織
近代1	一、山口縣的成立；二、地方行政和地方議會；三、地租改正；四、協同會社；五、士族授產；六、軍事・警察；七、萩之亂及其周邊；八、自由民權的各種運動；九、宗教制度的再編；十、新式學校和教育；十一、明治初年的社會情況
近代2	一、縣政的展開；二、日清・日露戰爭和山口縣；三、日露戰後的地方改良運動；四、教育和文化；五、縣民生活和救濟；六、移民和移住
近代4	一、經濟概況和勸業政策；二、農林畜產業；三、水產業；四、捕鯨業；五、鹽業；六、礦業；七、傳統產業的展開；八、近代工業的勃興；九、商業和金融；十、產業經濟基礎的整備
近代5	一、經濟概況和產業政策；二、農林畜產業；三、水產業；四、傳統產業的展開；五、礦業和石灰業；六、工業區的形成和展開；七、商業和金融；八、產業基礎的整備
現代1 (縣民體驗編)	一、從軍和戰敗・拘禁；二、空襲和原爆被爆；三、戰前・戰時下的生活；四、戰時下的學校和青少年；五、戰敗回憶；六、自教育看昭和史；七、戰後的學校和小孩；八、激動的戰後生活；九、戰後的職業生活
現代2 (縣民敘述編)	一、關於縣政；二、關於產業；三、關於社會；四、縣民的戰後史
現代3 (言論・文化)	一、農村的民主化和青年；二、職場的言論和文化；三、學生和教育者；四、社會現象和輿論；五、戰後精神的各個面相

## 肆、兩部史志之編纂者

志書質量的優劣多取決於編纂者的素質，其中尤以「總纂」的責任最為重大。傳統地方志纂修認為志書編纂者的任務只有忠實地搜集與編排資料，不可有個人觀點，因為方志編纂目的並非在仔細說明歷史發展的過程，而是要以詳實記錄的方式來反映該地域的自然與人文概況，以作為其他學科從事相關研究時的基礎資料，所以在志書纂修過程中不應該存有纂修者個人的見解或對事物的看法，只能忠實從事各項史料搜集與整理，以發揮方志的「存史」功能。但亦有學者提出，地方志的纂修特別是鄉鎮志的纂修，除了分析當地歷史趨勢並解釋其變遷原因與檢討傳統文化的優劣得失之外，也應該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展望和建言，所以在纂修上要採取「論述並重」的「撰修」，而非「述而不作」的「編纂」模式。<sup>23</sup>

修志者的期許決定所修之志的功用面向。自古以來，地方志纂修不可避免地會受到人為因素影響，正如學者宋伯元指出，儘管方志的執筆者立場超然，但那也只是相對的說法，無論如何，仍不會失去基本立場，所記史事，雖是純客觀的事實記敘，但遣詞用字，仍含有褒貶的意義。<sup>24</sup>特別是在志書編纂受到纂修期限的長短與纂修規模大小等外在因素限制，編纂者為了要在一定時間與篇幅內完成纂修工作，對於史料的選擇與應用必然要有所取捨，故而不免會涉及到編纂者的主觀意識，或是整體社會氛圍影響。因此，編纂者在從事志書纂修時，如何將主觀意識降到最低就成為極為重要的課題。

### 一、新修《臺中市志》

志書編纂者的挑選與身份限制，理想的情況是認為惟有在地人才會對在地的歷史沿革有清楚認識，因而主張採用「以在地人纂修在地史」的方式

23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的新取徑〉，收入中興大學歷史系編輯，《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244－245。

24 宋伯元，〈漫談方志編纂問題〉，《臺灣文獻》，第34卷4期（1983年12月），頁1。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來從事志書纂修。然而，此處所指之「在地人」除了指出身在該地者外，亦應泛指長期在該地生活與工作者，或是與該地域有一定地緣關係者，如此對於地域資訊才能有效掌握。目前臺灣各級地方政府缺乏常設性的地方（史）志行政部門（辦公室），故地方志書的籌畫常隨主政者政策與理念而有所不同，因此官學合作的學者型纂修方式亦呈現出不同的委託模式。黃秀政指出近十多年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纂修《臺灣全志》與各縣（市）政府纂修縣（市）志，其纂修模式約可分為3種：（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纂修《臺灣全志》的模式。即《臺灣全志》凡12卷，各志為1卷，加上卷首、卷尾，合計共14卷，字數約二千萬字。各志全部委外纂修，除卷首、卷1大事志、卷10職官志合為1個招標案外，其餘各志均獨立為1個招標案；（二）《續修新竹市志》、《嘉義市志》、《續修澎湖縣志》、《續修花蓮縣志》、新修《臺中市志》、《嘉義縣志》等模式。即由各縣（市）政府委託1所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組成纂修團隊，承接該縣（市）志的纂修。這種模式對委託的縣（市）政府較為方便省事，故較常採用。但缺點為縣（市）志卷帙浩繁，而纂修團隊因係臨時編組，協調不易；同時各志篇纂修品質與進度亦時見參差，部分志篇未能通過審查，反而造成委託單位的困擾，甚至雙方對簿公堂，尋求解決方案。此則當非雙方原來願望。（三）《重修苗栗縣志》的模式。該除卷首、卷末外，共34志，各志僅1篇，每篇自成一個纂修計畫案，由縣政府直接委託；另由苗栗縣文化局（2007年更名為國際文化觀光局）聘請該縣文史專家、前苗栗縣大成高中校長陳運棟為總纂，協助文化局推動縣志纂修事宜。<sup>25</sup>

不論是何種的纂修委託模式，有鑑於地方志書的纂修不僅是單純抄錄資料，而是要經過考證後去偽存真、汰蕪取精的研究，才能史料編入志書，故為了確保志書品質，漸漸會對纂修者有身份與資格上的限制，且此身份資

---

25 黃秀政，〈《續修臺北市志》纂修計畫〉，《臺北文獻續修臺北市志纂修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2年3月），頁3－5。

格的限制已成為臺灣各級政府機關在推動志書纂修的必要條件之一。<sup>26</sup>編纂地方志是工程浩大的文化建設事業之一，除了要有足夠的纂修經費物力，又要有高素質的修志團隊人力，故而如何選擇優良的纂修團隊就成為政府部門在倡修方志時的優先考量，特別是總纂（總主持人）的聘請必須更加慎重其事，莊金德曾指出「此職最為重要，自來修志者，得其人則成；不得其人則敗；千古一揆，可以為鑑」。<sup>27</sup>因此，由富有編纂方志經驗的學者專家來擔任總纂，必能組成具有學術水準和責任心的纂修團隊，除了能在纂修期程內完成志書編纂，亦能兼顧志書品質。

新修《臺中市志》總主持人黃秀政曾擔任《鹿港鎮志》纂修計畫的總主持人兼「沿革篇」主持人、〈沿革志〉主持人孟祥瀚曾參與過《臺東縣史·開拓篇》等志書纂修；〈地理志〉主持人陳國川則曾有《臺東縣史·產業篇》等志書編纂；〈政事志〉主持人王志宇則是先後參與過《集集鎮志·政事篇》等13種鄉鎮志〈政事篇〉的纂修；〈社會志〉主持人陳靜瑜曾有《芳苑鄉志·社會篇》的纂修經驗；〈藝文志〉主持人陳器文曾參與《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文學篇》的纂修；〈人物志〉主持人王振勳曾擔任《苑裡鎮志》纂修計畫總主持人，皆有豐富志書纂修經驗。除上舉之外，〈經濟

26 民國92年（2003）由臺中市政府推動的新修《臺中市志》纂修計畫案，即在投標須知中規定投標者之總編纂（總主持人）應具備現任教授，或是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資格，或是具博士學位，曾任政府機關（構）委託編纂志書、史書、文獻等之總編纂或相當於總編纂之職務，而各分志編纂（或主持人）則應具備副教授，或相當於副教授之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且對所負責卷志之主題學有專精、富有研究者；民國95年（2006）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動的《臺灣全志·教育志》纂修計畫，亦在招標文件中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並具該志纂修志篇研究專長領域（即學經歷）或有著作者，且計畫主持人並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不含本案）之政府機關委辦修志計畫主持人、參與該計畫之撰稿人員須具備各該纂修志篇研究專長領域（即學經歷）或有著作者；2010年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推動的《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纂修計畫，亦在招標文件中即明文規定其撰稿人必須為現任／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歷史學系所或各篇內容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具博士學位的講師）以上之教師；或是現任／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歷史學或各篇內容相關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含具博士學位的研究助理）以上人員。清楚規範各志主持人及撰稿人的資格。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委託專業服務投標須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全志·教育志》委託專業服務招標須知〉、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纂修計畫補充投標須知〉。

27 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劃的擬訂〉，《臺灣文獻》，第20卷2期（1969年6月），頁176。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志〉主持人蕭景楷、〈教育志〉主持人林時民、〈人物志〉的共同主持人趙國光皆是首次參與實務性的志書纂修，但3位學者均為在其研究領域中夙有聲望並具實際研究成果。例如蕭景楷以經濟學的專業結合方志學理論來從事〈經濟志〉的纂修，彰顯志書纂修科際整合的重要性；林時民將中國傳統的修志理論有效運用在〈教育志〉的纂修；趙國光則是除了具有深厚的史學素養外，擅於訪求逸文軼事且有獨特的見解，實有助於〈人物志〉的纂修。解析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可知該纂修團隊的總主持人與各分志主持人亦多有志書的實務纂修經驗且各有專長。<sup>28</sup>

凡上可悉1980年代以後臺灣的方志纂修，特別是縣（市）的纂修，多傾向採取以某1個學術單位為主體，組成纂修團隊去承接志書纂修事宜，或是由委託單位聘請1位學者或文史專家擔任總纂，協助推動志書纂修事宜，待志書纂修完成後，該纂修團隊即同時自動解散，是屬於任務編組的性質。<sup>29</sup>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是由中興大學纂修團隊以科際整合的趨勢結合歷史學、地理學、經濟學、社會學、文學等不同學術專長的教授，就臺中市的開拓與發展詳予記錄與探討，分工合作，屬於典型科際整合下的「官學合作」纂修模式。就整體上來說，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對於修志理論均有深厚研究並富修志經驗；加之總主持人與各分志主持人除具學術專業背景外，兼有豐富行政經歷，實大有助於在志書的完成竣事。搜集史料與佐撰工作，對研究生日後撰史功力的培養與工夫的冶煉，均大有補益，此則又是撰志之外，值得稱道的盛事。

28 民生報記者樊天璣指出：「黃秀政這次邀集編纂《臺中市志》的學者都是一時之選，並且都有編纂方志的經驗，黃秀政83年擔任《鹿港鎮志》纂修總主持人，曾獲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身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書刊類的特優獎；另外8位學者孟祥瀚、陳國川、王志宇、蕭景楷、陳靜瑜、林時民、陳器文、王振勳都各有專長。」樊天璣，〈四縣市編修地方志冷熱有別〉，《民生報》，2003年8月2日，版CR2。

29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臺中市志》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91－193。

表3 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名單

主持卷志	主持人	助理
卷首、卷尾 全志纂修事宜	黃秀政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前文學院院長	盧文婷、李春美 郭佳玲
沿革志	孟祥瀚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盧姿錦、萬雅筑
地理志	陳國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葉韻翠、劉怡君
政事志	王志宇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李朝凱、沈昱廷
經濟志	蕭景楷 南開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前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	張孟秋
社會志	陳靜瑜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張志平、陳菁菁 洪玉儒、李巧雯
教育志	林時民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郭佳玲、高嘉琪 蘇博群、楊婷雅 吳政臺、陳立武
藝文志	陳器文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前系主任	廖堂智、傅素春 林瓊玉、陳雅貞 陳峻誌
人物志	王振勳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趙國光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蘇珮儀、王興菊 陳希珉、趙佳春

資料來源：〈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名單〉，收入黃秀政總主持、孟祥瀚主持，《臺中市志·沿革志》（臺灣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頁459。

## 二、新修《山口縣史》

二次大戰後日本地方史志的纂修，重視以社會經濟史與民眾生活史來作為編纂內容，且各級地方政府採取成立編纂委員會或是編纂室來統籌自治體史編纂事宜的形式已成為一種慣例。

有別於現階段臺灣的地方志書承接工程是以政府公開招標、公開評選的形式來徵求最佳纂修團隊承接志書纂修事宜，現階段日本的方志纂修則是採取由各級地方自治體先行成立自治體史編纂委員會或編纂室（如縣史編纂室或是市町村史編纂室）負責各自治體史編纂事務，自區域存在固有的社會形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成系統或是文化著眼，其後再由編纂委員會或編纂室聘請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參與纂修，如此才能將對該地域有深入研究者盡數納入編纂團隊，以再現該區域人民的實際生活樣貌與風俗習慣。<sup>30</sup>由於日本並無修志專職機構與纂修辦法，除視機關首長的認知之外，地方財政的寬裕與否亦是決定重要決定的依據。<sup>31</sup>特別是在1960～1970年代以後，日本邁入泡沫經濟的蓬勃景象，地方財源增多的情況下，可增加纂修人力，使得大量的研究人員，尤其是大學教授的參與修志數量大幅增加，有助於充實志書內容。雖然大學教授與地方史志編纂的情形早在戰前就有，但此時期不僅是參與修志的學者人數增加，纂修人員也不再侷限於歷史學者，而是擴及到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地理學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呈現多元面貌；且其雖無審查制度，但因有設置委員會，故會訂定凡例綱目請撰稿人有所依據，定期交稿。

日本自治體史編纂通常採取由編纂委員會與執筆者共同負責的組織形式，其中可再區別為（一）分別聘請或任命編集委員會成員與執筆者（二）編集委員會成員即是執筆者（三）編集委員會的一部份成員是執筆者（四）不設編集委員會而直接聘請或任命執筆者4種類型。<sup>32</sup>至於執筆者的聘請與任命則又可區分成3種模式，即是以傳統的本地鄉土史家為中心的編寫模式、完全由中央專家學者來統籌的編寫模式、由專家與鄉土史家共同合作的

30 猪飼隆明，〈日本における近代地域史研究の課題と方法〉。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89。

31 津野倫明，〈土佐（高知における史書および自治体史の編纂）〉，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63 - 264。

32 中國學者王衛平曾指出日本各級自治體在纂修自治體史時，作為議決機構與執行機構的編集委員會，一般由地方擁有一定權力的人組成，主要是考慮到這些人對於獲得經費，以及在編集過程中的協調與史料收集的便利等方面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因此，這一類型的編集委員除了行政首長外，一般還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工商會所、報社的成員，以及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師、鄉土史家等人物。但是其缺點在於編集委員與執筆者相互之間不易溝通，編集委員的想法未必能得到較好的反映，甚至會出現執筆者受制於編集委員會的情況。然而，若是編集委員同時又是執筆者，雖然工作易於展開，但行政部門的想法是否能得到完全的貫徹則很難預料，甚至可能出現編集委員一意孤行的情形。因此王衛平認為，日本的自治體史編纂惟有不設編集委員會，而是由各級自治體的公部門直接聘請或任命執筆者，才可在最大程度上解決上述類型的問題，但就實際情況來看，此一類型目前在日本自治體史的編纂上，卻是最少被採用的。王衛平，〈日本地方史志編纂的理論與方法〉，《國外社會科學》，2008年5期（2008年5月），頁39。

編寫模式，其中又以第三種編寫模式可獲得較理想的纂修成效，因為由地方自治體的行政長官擔任召集人成立自治體史編纂室，有其他個人研究者、大學研究室，以致於鄉土史聯誼會等無法得到的權威性，可享受到許多調查研究時的便利性。因此，若要編寫以社會地域發展為主體的自治體史，便是要建立思想一致性且能夠協調工作的編纂團隊，而這個團隊必須要以地域居民為主體，包含鄉土史家、學者專家、研究生、市民、民間史料收藏家等人士。由政府給予行政協助，有助於資料取得；而鄉土史家與學者專家則除了負責解讀與翻譯史料外，並可藉機培訓旗下的研究生，使其有機會參與修志，為日後的修志做人材培育；至於市民與民間史料收藏家則可就其所見所聞，適時提供該編纂時的方向與建議，有助內容的完善。

目前日本各級自治體史的編纂團隊組成方式，傾向採取由各級地方自治體的行政長官來聘請或任命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編纂委員會。因此，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團隊組成方式，亦是採取先行成立專屬的縣史編纂室，並以聘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結合縣府相關行政人員組成編纂委員會的形式來從事纂修。整體而言，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除了有編纂委員會外，委員會之下又可析分八個以不同時代或性質為主題的專門部會，每個部會皆設一位部會長來統籌與協調該部會的編纂事宜，且各專門部會的部會長皆由編纂委員會內成員兼任之，以便隨時瞭解編纂委員會的纂修進程，可說是屬於在一種「官製」自治體史的包裝下，將山口縣過去歷史發展與沿展、民眾生活百態作詳細記錄的縣史。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是在山口縣政府主持下，先行在環境生活部下獨立成立「山口縣史編纂室」，專司縣史編纂事宜；其後再由編纂室人員負責規劃與聘請纂修者從事編纂、協調與任命相關行政人員，以處理纂修過程中各項行政事宜，是採取政府主導、民間參與的形式推動纂修事業的進行。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在組成之初，雖是以當時的縣知事擔任編纂委員會會長，但亦聘請著名學者擔任副會長與顧問，給予縣史編纂期間學術專業方面的指導；另外，部份編纂委員會委員亦同時擔任各編纂專門部會的部會長，統籌各專門部會的纂修事宜，部分委員則由是縣政府的各級行政主管、縣轄下的市町村長兼任，以便適時給予行政協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助。

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委員會的委員除了有由各級行政主管兼任外，主要仍是以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為主要委員，並兼任各專門部門的部會長。例如在纂修初期即受聘為考古部會長的金關恕，即長期從事有關日本早期彌生文化的各項研究；古代部會長八木充則是對日本古代政治組織與文化發展素有研究；近世部會長小川國治則專精山口縣的中世時期歷史；民俗部會長波平惠美子長期從事日本民間習俗與信仰的研究；中世部會長木村忠夫則是擅長解讀中世時期九州以大友氏為中心的家書、日記；明治維新部會長田中彰對幕末維新時期位居山口縣的萩藩有深入研究；近代部會長田村貞雄則是曾參與昭和50年（1975）《濱中町史》等志書纂修，具有豐富修志經驗；現代部會長松永昌三對日本近代思想史的自由民權運動有深入研究。可知新修《山口縣史》各專門部會部會長的選擇與聘任可謂皆是一時之選，即使是編纂委員會的成員略有變動，繼任的部會長人選亦皆為在該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諸如中世部會長秋山伸隆即專精於日本中世史，特別是戰國時期位居山口縣的諸侯毛利氏之研究；近世部會長脇田修則為研究日本近代史的著名學者；明治維新部會長三宅紹宣則曾為山口縣地方史學會成員；近代部會長相良英輔則是專精於近代日本經濟史的研究；現代部會長高嶋雅明為研究日本近代經濟史學者。

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除了以各大學不同學科的教授為主體外，尚包括中學教師、歷史家、其他學術單位的學者專家，其成員組成重視各領域的專業性；而且，如果是對於該地域歷史發展或是某歷史斷代有研究者，即使非在地人也大多會被聘請參與該地域的地方史書纂修團隊。探究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室的組成人員結構，可發現其雖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地域性，即是以出身山口縣的學者或是在山口縣境內執教的學者為主要延攬對象，但仍會依照實際編纂情形增加其他地區對山口縣歷史有深入研究的學者或是地方文史工作者，可說是組織紮實且成員組成多元的纂修團隊。

表4 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專門部會歷任委員名單

部會名稱	部會長	專門委員
考古部會	金關恕（大阪府立彌生文化博物館館長、前天理大學教授）	近藤喬一（山口大學教授） 中村徹也（山口縣埋藏文化財中心所長） 中村友博（山口大學教授） 乘安和二三（山口縣教育委員會文化課埋藏文化財股長） 松村惠司（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研究室室長） 渡邊一雄（梅光學院大學教授、前山口縣埋藏文化財中心文化財專門員） 前川要（中央大學教授、前富山大學副教授） 龜田修一（岡山理科大學教授）
古代部會	八木充（山口大學名譽教授、前京都學園大學教授）	平野博之（下關市立大學名譽教授） 館野和巳（奈良女子大學教授） 下向井龍彥（廣島大學大學院教授） 本鄉真紹（立命館大學教授） 倉住靖彥（九州歷史資料館助理參事官） 寺內浩（愛媛大學教授） 北條秀樹（九州工業大學副教授） 石上英一（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教授） 田島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教授）
中世部會	木村忠夫（九州產業大學教授） 森茂曉（福岡大學教授、前山口大學副教授） 秋山伸隆（縣立廣島女子大學教授）	國守進（山口縣立大學名譽教授、前山口女子大學教授） 黒川高明（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教授） 近藤成一（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教授） 森茂曉（福岡大學教授、前山口大學教授） 田中倫子（山口縣地方史學會會員、山口藝術短期大學副教授） 岩元修一（宇部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教授）
近世部會	小川國治（山口大學教授） 脇田修（大阪立市大阪歷史博物館館長、前帝塚山學院院長）	兒玉識（水產大學教授） 利岡俊昭（下關西高等學校教師） 脇正典（學校法人脇學園理事長） 田中誠二（山口大學教授） 森下徹（山口大學教授） 木部和昭（山口大學教授）
明治維新部會	田中彰（北海道大學名譽教授） 三宅紹宣（廣島大學大學院教授）	廣田暢久（前山口縣文書館副館長） 三宅紹宣（廣島大學副教授） 青山忠正（大阪商業大學副教授） 松本良太（東高大學史料編纂所助理） 家近良樹（大阪經濟大學副教授） 又野誠（福岡市博物館學藝員） 梶原良則（福岡大學教授） 小川亞彌子（福岡教育大學教授） 岸本覺（鳥取大學副教授） 上田純子（山口縣文化振興課專員） 田口由香（大島商船高等專門學校講師）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為中心

近代部會	田村貞雄（靜岡大學名譽教授） 相良英輔（島根大學名譽教授）	古屋哲夫（京都大學教授） 木村健二（下關市立大學教授） 日野綏彥（字部短期大學教授） 川崎勝（歷史家） 山根勝（熊毛南高等學校教師） 勝部真人（廣島大學大學院教授） 木京睦人（山口縣鴻城高等學校教師） 重松正史（和歌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教授） 杉山博昭（聖母清心女子大學教授）
現代部會	松永昌三（日本女子大學教授、前岡山大學教授） 來島浩（山口大學教授） 高嶋雅明（四天王寺大學教授）	株雅孝（山口大學教授） 古園井昌喜（下關市立大學名譽教授） 山本興治（下關市立大學教授） 河野健男（同志社女子大學教授、前山口大學副教授） 栗田尚彌（國學院大學講師）
民俗部會	波平惠美子（御茶水女子大學名譽教授、前九州藝術工科大學教授） 湯川洋司（山口大學教授）	岡野信子（梅光女學院大學名譽教授） 木下尚子（梅光女學院大學副教授） 坪鄉英彥（山口大學教授） 安室知（神奈川大學教授、前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副教授） 德丸亞木（筑波大學教授） 安井真奈美（天理大學副教授）

資料來源：《山口縣史編さん委員會設置要綱》（1992年）、截至2012年10月已出版之新修《山口縣史》各卷志纂修名單。

### 伍、結語

本文藉由比較臺灣新修《臺中市志》與日本新修《山口縣史》兩部史志的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纂修者，可理解「地方志」與「地方史」在編纂上雖有相似處，但仍為不同的纂修方式。從內容來看，雖然兩者都是以特定地域為記載對象，但地方志包含的門類齊全，包含各個學科，範圍較廣，如記載自然環境，又記載社會現象，雖有時要追溯過去，但乃以現狀為主；地方史則較著重記載人文歷史的演變，依賴考古調查資料的發掘與採訪，以反映不同歷史時期推動社會發展的因素為主要內容，偏重記錄重大政治與經濟政策或社會事件等。因此，「地方志」是記載該地的現狀，雖然也紀錄過去，

但主要是幫助理解整個歷史沿革，故所記內容往往可成為同時代學者作為直接徵引資料時的最好依據；而「地方史」則是記載該地域過去的歷史發展，以某一特定的時間或事件作為線索來記載該地的政治、社會，或是經濟與文化活動，以論述的方式作為纂修主體。

在纂修體例與綱目方面的比較，新修《臺中市志》是採取中型規模的篇幅，內容兼採政典和風物並列之原則，對於臺中市各區域特殊情況作增減取捨；同時也接受地方紳耆的意見，以豐富並端正內容。新修《臺中市志》在過去纂修的《臺中市志》基礎上，將內容配合現況略作調整，分成〈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藝文志〉、〈人物志〉8個分志，再使用以志統篇的纂修方式獨立編纂。其中，各分志的篇、章、節皆為獨立單元，先依內容屬性在「篇」的地方加以分類；在「章」的擬訂上，多按時代順序為經，依統治政權的不同為緯，分成史前時代、荷西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二次大戰後6個時期，最後再自各章之下按內容資料來分項訂定細目。新修《山口縣史》的卷志架構規劃，是依照縣史編纂室的組織構成方式，分成「史料・資料編」、「民俗篇」、「通史編」、「別編」4大部份；在「史料・資料編」之下，以編年體方式，細分為原始・考古、古代、中世、近世、明治維新、近代、現代、民俗8個部份，顯示在編纂上突破傳統方志「以類繫事」的模式，轉變為注重史料的搜集與整理，以時間的縱向方式來編纂，期還原歷史樣貌。其編纂順序先是依資料性質不同來分類，如劃分成史料編、資料編、民俗編；其次再在「史料・資料編」之下以時代先後為劃分依據，再自各時期政治、法制、社會、經濟、文化等面向從事編纂，待完成該時期史料或資料編的編纂後，就以各時期的史料與資料編纂為基礎編纂通史部份，來重現與還原山口縣歷史。

在纂修者的比較方面，臺灣新修《臺中市志》纂修團隊是由臺中市政府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在眾多投標團隊中評選出與臺中市有深厚地緣關係的中興大學團隊來承接纂修事宜。而該團隊按分志性質結合學有專精的學者，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即以科際整合方式結合歷史學、地理學、經濟學、社會學、文學藝術等學者專家分工合作，在「官學合作」模式完成該志鴻業。日本新修《山口縣史》纂修團隊則是在山口縣政府主持下，先行設置「縣史編纂室」專司編纂事宜；其後再由編纂室人員規劃與聘請纂修者從事編纂，協調與任命相關行政人員，以處理各項行政事宜。因此編纂委員會的委員除了有由各級行政主管兼任外，仍是以在各領域有顯著研究成果的學者專家為主，並以學者專家兼任修史各專門部門的部會長。綜言之，兩國的史志纂修可謂各具特色亦具共性。

## 參考書目

- 臺中市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勞務採購投標須知〉（2003年，未出版）。
-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委託專業服務投標須知〉。（未出版）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纂修計畫補充投標須知〉。（未出版）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全志·教育志》委託專業服務招標須知〉。（未出版）
- 《山口県史編さん委員会設置要綱》（1992年）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黃秀政總主持，《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服務建議書》。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3年5月。
- 黃秀政總主持，《臺中市志編纂計畫案期初報告書》。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3年8月。
-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的新取徑〉，收入中興大學歷史系編輯，《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243－288。
- 王振勳，〈人物志主持人序〉，收入黃秀政總主持，王振勳、趙國光主持，新修《臺中市志·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頁5－6。
- 林澄秋，〈臺中市志·序〉，收入王建竹主修，林猷穆、張榮樓編纂，《臺中市志·卷首》（臺中：臺中市文獻委員會，1972年），頁7。
- 林麗華，〈（民國）臺中市志〉，收入曹永和、王世慶總纂，吳文星、高志彬主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四）》（臺北市：國立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年），頁130－136。
- 黃秀政，〈臺中市志・總主持人序〉，收入黃秀政總主持，孟祥瀚主持，《臺中市志・沿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頁3－4。
- 王衛平，〈日本地方史志編纂的理論與方法〉，《國外社會科學》，2008年5期（2008年5月），頁36－40。
- 宋伯元，〈漫談方志編纂問題〉，《臺灣文獻》，第34卷4期（1983年12月），頁1－5。
- 邱琡雯，〈民眾史的思想與建構：以日本地域史的編纂為例〉，《歷史月刊》，2001年1月號（2001年1月），頁98－104。
- 洪敏麟，〈編輯地方志心得報告：以《草屯鎮志》、《大肚鄉志》為例〉，《臺灣文獻》，第49卷3期（1998年9月），頁207－218。
- 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劃的擬訂〉，《臺灣文獻》，第20卷2期（1969年6月），頁167－185。
- 黃秀政，〈《續修臺北市志》纂修計畫〉，《臺北文獻續修臺北市志纂修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2年3月），頁1－20。
-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臺中市志》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編印者，2008年）。
- 鄭喜夫，〈《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探討（下）〉，《臺灣文獻》，第53卷2期（2002年），頁113－164。
- 中村政則，《日本近代と民眾》。東京：校倉書房，1984年。
- 山口縣環境生活部縣史編纂室編，〈山口縣史編纂大綱〉，《山口縣史講演會講演錄》。日本山口：編印者，1997年，頁124。
- 山口縣地方史學會編，〈山口県史編さんについて（要望書）〉，《山口地方史学会の50年》。日本山口：編纂者，2003年，頁19。
- 大濱徹也，〈近現代地方史の課題：地域の農民・兵士像をめぐって〉，收入齊藤博、來新夏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東京：學文

社1995，頁102－118。

山口縣地方史學會，〈学会だより〉，《山口県地方史研究》，創刊號（1954年11月），頁44。

木村礎，〈郷土史・地方史・地域史研究の歴史と課題〉，收入朝尾直廣等編集，《日本通史・別巻2地域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東京：岩波書店，1994年，頁12－25。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中國冊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り－ダ－》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第28期（1982年），頁201－223。

津野倫明，〈土佐（高知における史書および自治体史の編纂）〉。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編印者，2008年），頁251－276。

猪飼隆明，〈日本における近代地域史研究の課題と方法〉。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編印者，2008年），頁289－312。

福尾猛市，〈地方史研究序說〉，《山口県地方史研究》，創刊號（1954年11月），頁21－26。

藤本篤，〈地方史誌の編纂事業〉，《山口県地方史研究》，第26號（1971年11月），頁5－16。

樊天璣，〈四縣市編修地方志冷熱有別〉，《民生報》，2003年8月2日，版CR2。

《地方制度法》（1999年1月25日頒布）第62條，收錄於「中華民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2013年12月28日點閱）。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69.115.31/GLRSout/index.aspx](http://201.69.115.31/GLRSout/index.aspx)（2014年4月24日點閱）。

##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收錄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10.69.115.31/GLRSout/NewsContent.aspx?id=683（2013年12月28日點閱）。

〈長州藩〉，收錄：「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2013年6月21日點閱）

山口縣史編纂室，〈山口縣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名簿〉（2012年8月22日更新），收錄於「山口縣網站」：[www.pref.yamaguchi.lg.jp/cms/a193001/meibo/hensaniinmeibo.html](http://www.pref.yamaguchi.lg.jp/cms/a193001/meibo/hensaniinmeibo.html)（2013年6月21日點閱）。

Compilation Compare of New Amended *Taichung Chorography* and  
New Amend *Yamaguchi Prefecture History* — Take Compile Plan,  
Content, and Editor as Center

Chia-Ling Kuo\*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attached big importance to chorography compilation under R.O.C.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and it caused blooming development of editing chorography business in 1950's.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also raised the trend to compile chorography in 1950's for developing its own position to seek grown place and history for chorography research.

This article is about to compare compile plans, contents, and editors of Taiwan New Amended *Taichung Chorography* and Japan New Amended *Yamaguchi Prefecture History* to realize that “Chorography” is for recording certain region’s conditions, and “Local History” is for recording past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ertain region. New Amended *Taichung Chorography* is individually compiled by the way of chorography. New Amended “*Yamaguchi Prefecture History*” is compiled by vertical time organization, and it returns to original historical face. In addition, the compiled team of New Amended *Taichung Chorography*, the team from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Center of Taichung City, completed the mission by cooperating of government and academic through Internet Open Tendering. The compiled team of New Amended *Yamaguchi Prefecture History*, the team was hosted by Yamaguchi Prefecture Government, set up a “Local History Compilation Room” for dealing compilation stuff. Then,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修《臺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之比較：以纂修規劃、體例綱目與  
纂修者為中心

faculty of the organization scheduled plans and recruited editors to compile the collections. In a word, both ways of compilation are distinguished and applicable.

Keywords: new amended *Taichung Chorography*, new amended *Yamaguchi Prefecture History*, compilation plan, content, editor

臺灣文獻

65卷第2期